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本次帐户变更，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